国开教育集团文件

国开教育通字［2023］10 号

国开教育集团
董事会会议制度及议事规则

根据国开教育集团（青岛）有限公司章程及国开教育集团管理手册相关要求，现就集团董事会会议组织制定制度如下:

一、召开时间

董事会会议每 6 个月（每学期）定期召开一次；董事长认为有必要或经董事会三分之一以上组成人员提议，可召集董事会临时会议。

二、参会范围

董事会会议参会人员有：董事长、全体董事，由董事长主持，根据议题可请有关部门及相关人员列席。

董事会会议提前一周通知全体董事及相关列席人员；董事会临时会议随时通知全体董事。董事会会议应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为有效。

三、会议议程确定

（一）各董事、集团副总裁就当前工作开展情况，提报上会事项至董事会办公室；

（二）董事长审定确认各位董事及集团副总裁提出的上会事项，并补充新的议题；

（三）董事会办公室根据董事长工作指示，确认会议最终议程。

四、会议组织

由董事会办公室根据董事会工作安排，拟定并下发会议通知，组织会议召开。

五、其他

（一）董事会实行一人一票的表决权制；董事会办公室应对所议事项的决定和决议形成会议记录，董事会的决议须经出席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表决同意并在会议记录上签字方能生效。出席会议的成员应在形成董事决议的会议记录上签名。

（二）会议决议事项由集团监察委员会督办落实情况向董事会进行书面反馈。

国开教育集团

2023 年 9 月 20 日

国开教育集团办公室　　2023 年 9 月 20 日印发